



美國加州自駕車 監管法規簡介

鄒雅蓓 副法律研究員 stli 資策會科技法律研究所 113.10



大綱

- 1. 前言
 - ◆ 1.1 加州監管框架
 - ◆ 1.2 加州立法進程
- 2. 現行自駕車監管
 - ◆ 2.1 初期監管
 - ◆ 2.2 中期監管-開放車種
 - ◆ 2.3 中期監管-新增規範
- 3. 未來自駕車監管
 - ◆ 3.1 後期監管-開放車種
 - ◆ 3.2 後期監管-意見徵詢
 - ◆ 3.3 近期法案





- 1. 前言
 - ◆ 1.1 加州監管框架
 - ◆ 1.2 加州立法進程





1.1 加州監管框架

加州車輛管理局 (Department of Motor Vehicles, DMV) 區分測試、布署兩階段監管自駕車

2012.09

依據當時之參議院第1298號法案 (Senate Bill 1298) ,頒布<mark>加州汽車法</mark> (California Vehicle Code) · 並於該法第38750節授權DMV制定自駕車規範

DMV未依SAE標準 區分自駕車等級 但分兩階段制定監管框架 測試 (testing) 若欲在公共道路測試自駕車, **車商**應符合之條件

布署 (deployment) 若欲供公眾或商業化使用自 駕車,**車商**應符合之條件

針對不同種類之自駕車,逐步開放規範<mark>車種</mark> 並更細緻化發展測試、布署法規





1.2 加州立法進程

DMV針對自駕車監管,依序開放以下車種並更新規範

現行

初期

輕型(10001磅以下)、非商用自駕車

2014.09

需有人類駕駛接手之自駕車 測試、布署規範 2018.04

無需人類駕駛接手之自駕車 測試、布署規範

中期

輕型(10001磅以下) 、 商用自駕車 2019.12.16

新增規範車種(亦區分**需有/無需**人類駕駛接手) 補充更多測試、布署細節規範

未 來

後期

重型(10001磅以上)、商用自駕車

2024.08.30起

再度<mark>預計</mark>新增規範車種 針對重型貨車規定尋求公眾意見





- 2. 現行自駕車監管
 - ◆ 2.1 初期監管
 - ◆ 2.2 中期監管-開放車種
 - ◆ 2.3 中期監管-新增規範



經濟部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

2.1 初期監管

針對「輕型、非商用」自駕車,依據車輛是否仍需接手,區分測試及布署要求

2014.09

需有人類駕駛接手 之自駕車

測試

- 測試駕駛人需妥善受到培訓
- 碰撞事故發生後,須於10日內報告
- 追蹤解除 (disengage) 自駕功能之頻率,須保存資料並 每年報告

布署

僅寬泛規定,需證明符合車輛安全性能要求,並由第三方 機構驗證是否具備現實情境之關鍵駕駛能力。

2018.04

無需人類駕駛接手 之自駕車

測試

還須證明車輛與遠端操作員之<mark>通訊</mark>能力、具備SAE定義之 L4以上自駕功能

布署

須證明已配備車輛資料記錄器、符合當時車輛資安標準





2.2 中期監管-開放車種

新增開放「輕型、商用」自駕車,並新增更多測試、布署規範

2019.12.16

新增重量10001磅以下之自駕貨車(如一般客車、中型貨車、可載運雜貨 類商品的客貨兩用車),並新增測試、布署規範。

> (California Code of Regulations Title 13 - Motor Vehicles Division 1 - Department of Motor Vehicles Chapter 1 - Department of Motor Vehicles)

測試規範重點 Article 3.7 - Testing of Autonomous Vehicles

-§227.26禁止事項

- 未經授權之人不得操控自駕車
- 測試階段不得向公眾收取費用

-§227.28排除條款 排除拖車、機車、10001磅以上車輛

布署規範重點 Article 3.8 – Deployment

of Autonomous Vehicles

-§228.02相關定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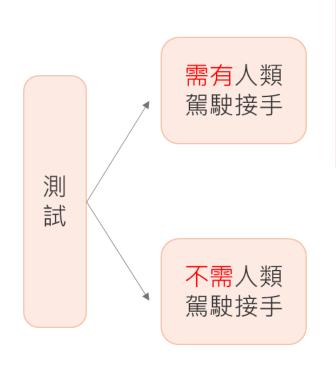
- **布署:**自駕車於測試以外之商業 運營,包括提供交通服務、運輸 貨物、出租車輛
- **資料記錄裝置**:自駕車須安裝該裝置,並於碰撞發生前30秒內記錄技術資訊





2.2 中期監管-新增規範

接續既有之監管框架,更新測試規範



- 證明車輛已在符合應用目的之情境下進行測試
- 確保測試駕駛人維持潔淨(clean)的駕駛記錄
- 確保駕駛人在測試期間乘坐於駕駛座上,監控車輛 之運行狀況,並可在需要時即時接管控制車輛

- 提交測試證明予自駕運輸服務所在地之主管機關
- 證明測試車輛與主管機關之間,可順利**通訊**
- 說明車商將如何監控測試車輛
- 提交與主管機關之互動交流計畫
- 證明自駕測試車輛符合**聯邦**機動車輛安全標準¹,或 提供國家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局²之**豁免**監管證明



² National Highway Traffic Safety Administration, NHTSA





2.2 中期監管-新增規範

接續既有之監管框架,更新布署規範

布署

- 證明製造商曾進行測試驗證,並有足夠信心將車輛布署於公用道路上。
- 若該自駕車不需人類駕駛接手,需證明碰撞事故發生時,車輛可以顯示或傳輸相關資訊予車輛所有人或操作員



視是否涉及布署,須遵循相應之測試規範要求

例:若欲<mark>布署</mark>「需有」人類駕駛接手之商業運輸服務, 則須同時符合「需有」人類駕駛接手之<mark>測試+布署</mark>規範





- 3. 未來自駕車監管
 - ◆ 3.1 後期監管-開放車種
 - ◆ 3.2 後期監管-意見徵詢
 - ◆ 3.3 近期法案





3.1 後期監管-開放車種

擬將「重型、商用」自駕車納入監管, 並發起公眾意見徵詢

發展歷程

- **2023 年1 月 27 日、7 月14 日**舉辦公共研討會,邀請各界分享重型自駕貨車對於安全、經濟、勞動力之影響
- **2023 年9 月 14 日、11月3日**舉行會議,討論如何改善緊急 醫護人員與自駕車之互動
- 針對數個重型自駕貨車議題,擬定法規草案,開放公眾回覆 意見至**2024年10月14日**止

駕駛情境

- 速限最少時速50英里
- 限於較單純之環境使用,例:銜接道路 (frontage access roads)

不適用類型

- 運輸旅客之商用車輛
- 裝載巨型貨物、危險物質、散裝液體之商用車輛





3.2 後期監管-意見徵詢

「重型、商用」自駕車若欲申請測試或布署,如何認定條件

| 法規草案更新輕型自駕貨車之規範,若欲申請「不需」人類駕駛接手之<mark>測試</mark> | <mark>或布署</mark>,應先通過「需有」人類駕駛接手之<mark>測試</mark>,並提交安全評估<mark>聲明</mark>

申請 人類架駐接

「不需」人類駕駛接手 之測試

需提交:

- 1. 已通過「需有」人類駕駛接手之 測試證明
- 2. 在該測試ODD之累計時間、里程
- 3. 安全評估聲明

申請 「不需」人類駕駛接手 之布署

需具備:

- 1. 已完成測試相當時間
- 2. 說明該測試之里程
- 3. 安全評估聲明

1

數值門檻

時間長短 里程多寡 如何認定?





3.2 後期監管-意見徵詢

「重型、商用」自駕車之車商資訊報告義務、主管機關限制措施

2

資訊報告

新增車商應向DMV報告:

- 急煞事件
- 發生碰撞後24-72小時需初步報告,並於 10日內補充完整資訊
- 解除自駕功能之報告頻率提升為每月一次



報告事項、頻率 是否充足?

3

限制措施

DMV除可基於安全考量中止、撤銷車商之 測試、布署,新增以下暫時限制措施:

- 減少營運車隊
- 縮減營運時間
- 縮小營運地區



限制措施 是否合宜?





3.2 後期監管-意見徵詢

「重型、商用」自駕車與外界互動關係、遠端操作人員能力

4

外界互動

為了提升緊急狀況下,自駕車與第一線醫護、 執法機構之互動關係,要求自駕車需:

- 可辨識醫護人員、偵測其位置
- 需配置可與醫護人員溝通之外部設備
- 需配置可向執法機構回報位置之設備



要求是否充分? 希望改善執法機構難以 舉證自駕車違規之問題

5

遠端人員

為了提升遠端監控自駕車運行人員之能力, 新增車商義務:

- 要求遠端人員須符合現行一般駕駛人能力 規範,如保持良好紀錄、完成相關培訓
- 車商須評估並回報,遠端人員最多可監控 幾輛自駕車



要求是否充分? 希望提升遠端操控人員 處理緊急狀況之能力





3.3 近期法案

近期加州第**2286**號法案 (Assembly Bill 2286)、第**3061**號法案 (Assembly Bill 3061) 涉及自駕車監管

	AB 2286: Vehicles: autonomous vehicles.	AB 3061: Vehicles: autonomous vehicle incident reporting.
規範車種	總重量10,001磅以上之重型自駕車	未明文限定
法案特色	 要求運送貨物或載客之重型貨車,需有人類駕駛 若測試或布署階段發生碰撞,導致財損、人傷或死亡,需於事故發生10日內向DMV報告 要求追蹤解除自駕功能之頻率,並每年向DMV報告 要求於2030年需向立法機關報告重型自駕汽車技術對於公共運輸安全之影響 	 自2025年7月31日起,不論於測試或布署階段,發生碰撞或解除自駕功能,至少每年需向DMV報告一次;並且一季一度報告車輛行駛里程、交通違規情形。 自2025年7月1日起,要求DMV保留上述報告,並於收到報告後90日內於網路上公開。
立法狀態	兩法案均於2024年9月27日被加州州長否決	

DOIT 經濟部産業技術司